

新建银川至巴彦浩特支线（铁路）阿左旗境内三
电及管线迁改工程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M-2022-JS-037

招 标 人：阿拉善左旗投资促进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阿拉善盟瑞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已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铁鉴函【2021】412号文件批准实施，招标人为阿拉善左旗投资促进中心，现委托阿拉善盟瑞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代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三、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新建银川至巴彦浩特支线（铁路）阿左旗境内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工程总承包

2、建设内容：内容同招标范围。

3、建设地点：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境内。

4、招标范围：涉及的铁路红线内所有影响银川至巴彦浩特支线工程建设的路内（外）电力线路迁改；路（内）外通信、有线广播、电视线路等迁改；油、气、热、汽、给排水管道迁改及油气管道的电磁防护以及上述迁改所引起的相关改造工程和征拆安置、临时及永久用地、环评、水保、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报建手续等；上述迁改工程所引起的红线范围外的相关改造和房屋拆迁、征地、临时占地、青苗赔偿等；以及办理“三电”及管线迁改的环评、水保、规划、施工许可、工程保险费、监理费（产权单位委托监理）等相关手续等。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5、招标模式：工程总承包。

6、计划工期：总工期 731 日历天，具体开工、完工日期合同约定。

7、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8、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9、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上限 84579418.00 元。

10、质量标准：设计及施工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即满足铁路

各项要求符合通过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

2、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4、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电力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铁路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设计项目负责人出具未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诺函（以投标人出具的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项目承诺书为准，承诺书须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按给定格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并提供施工、设计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至今在本单位缴纳的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人社局官网查询打印件或人社局盖章复印件，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5、投标人近五年（2017 年-2021 年）内应同时具有以下同类业绩（含已完成的或正在实施的项目）：①一项电气化铁路“三电”迁改工程施工业绩；②一项电气化铁路“三电”迁改工程设计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为准。

6、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省份“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名单，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查询，对不符合上述信用记录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

7、财务要求：投标企业提供连续任意三年（2018-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包括审计报

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联合体投标的仅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8、投标人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附于投标文件中）。（联合体投标的仅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9、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10、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成员（含牵头方）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负责施工的单位。

②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

③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参加投标。

四、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的获取

1、本工程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报名时间内登陆“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lsggzyjy.cn>）”，通过“用户登录”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其中平台选择“建设工程”，角色选择“投标人”，进行网上报名。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投标人，请根据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办理建设工程、政府采购网上交易信息化平台 CA 数字证书有关事宜的通知》进行办理，办理成功后方可参与本工程招投标活动。具体的操作流程及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二期系统）》。

建设工程业务咨询电话：0483-6103037

投标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483-8345573

CA 数字证书购买咨询电话：0483-6119898

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0471-8942366

代理公司联系电话：13948010099。

2、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后附《招标日程安排表》

3、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招标文件可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附件下载”中免费下载；其他资料（含招标文件）请在《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下载，逾期将无法下载。投标人未在《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资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自网上报名日起，应随时登陆“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在“招标质疑历史”栏目下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次招标相关补遗书及通知，招标人不另行通知。

5、招标文件费用：本次招标文件的费用为零元

五、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或金融机构保函。

3、采用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流程及要求如下：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投标管理——保证金信息”栏目下获取投标保证金收款子账号，并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向保证金子账户中足额一次性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递交后可通过系统平台“保证金信息”自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系统平台”发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其他现金缴纳方式视为无效保证金。严禁投标人采用EFT 支付系统（电子金融结算系统，即电子支付又称电子资金转账系统）的方式交纳保证金，如果采用此方式导致网上系统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4、采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流程及要求如下：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

——“投标管理——保证金信息”栏目中点击本项目“提交保函”按钮。填入保函相关信息并上传金融机构保函彩色扫描件（jpg、jpeg、png、bmp 类型文件），上传后可点击“查看保函”按钮查看保函上传情况。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系统平台”发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金融机构保函应由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开具，保函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的内容等，投标人还需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承诺书——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格式自拟）。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pdf 格式）投标文件上传至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注：投标企业上传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微软 office 工具编制并转换成 pdf 文件格式，坚决不允许在已生成的 pdf 格式文件上使用编辑工具进行二次修改，因此而造成在线预览文件与实际文件不一致的责任由企业自行承担。）。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然后保存签章文件（如签章文件过大导致保存签章文件失败，可将签章后的文件另存到本地后，再次上传至建设工程平台。）。投标文件须从指定入口上传。将投标函相关信息录入到系统“投标函”中，最后点击“确认投标”。建设工程平台中录入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人保持一致。如投标人未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签到：开标活动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投标人一律不到现场，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开始时间]至[投标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结束时间]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签到，否则开标三方解密后系统视其为无效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系统内自行签到的步骤：开标管理——开标会议——在界面中选中待开标项目——点击“人员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即可。（详见“阿拉善

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建设工程或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开标不进行现场唱标,所有投标人可实时在线查看开标情况。

3、开标时间: 详见公告下方招标日程安排表;

4、开标地点: 阿左旗巴彦浩特镇西城区西花园北街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阿拉善盟新政务大楼)。

七、操作系统及浏览器说明

为保证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要求操作系统使用 Win7(32、64 位),浏览器使用 IE9 及以上版本非兼容模式,其它操作系统与浏览器会影响系统运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或内蒙古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lsggzyjy.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阿拉善左旗投资促进中心

联系人: 柳先生

联系电话: 13948032900

招标代理机构: 阿拉善盟瑞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胡文静

联系电话: 139480100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1.2	招标人	名 称：阿拉善左旗投资促进中心 联系人：柳先生 电话：13948032900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阿拉善盟瑞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文静 联系电话：13948010099
3	1.1.4	项目名称	新建银川至巴彦浩特支线（铁路）阿左旗境内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工程总承包
4	1.1.5	建设地点	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境内
5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
6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1.3.1	招标范围	1、工程规模：新建银川至巴彦浩特支线（铁路）阿左旗境内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工程总承包 2、招标范围：涉及的铁路红线内所有影响银川至巴彦浩特支线工程建设的路内（外）电力线路迁改；路（内）外通信、有线广播、电视线路等迁改；油、气、热、汽、给排水管道迁改及油气管道的电磁防护以及上述迁改所引起的相关改造工程和征拆安置、临时及永久用地、环评、水保、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报建手续等；上述迁改工程所引起的红线范围外的相关改造和房屋拆迁、征地、

			临时占地、青苗赔偿等；以及办理“三电”及管线迁改的环评、水保、规划、施工许可、工程保险费、监理费（产权单位委托监理）等相关手续等。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8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 731 日历天, 具体开工、完工日期合同约定。
9	1.3.3	质量标准要求	设计及施工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即满足铁路各项要求符合通过标准。
10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p>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p> <p>2、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p> <p>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4、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电力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铁路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设计项目负责人出具未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诺函（以投标人出具的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项目承诺书为准，承诺书须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按给定格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并提供施工、设计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至今在本单位缴纳的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人社局官网查询打印件或人社局盖章复印件，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p>

			<p>5、投标人近五年（2017年-2021年）内应同时具有以下同类业绩（含已完成的或正在实施的项目）：①一项电气化铁路“三电”迁改工程施工业绩；②一项电气化铁路“三电”迁改工程设计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为准。</p> <p>6、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省份“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名单，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查询，对不符合上述信用记录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p> <p>7、财务要求：投标企业提供连续任意三年（2018-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联合体投标的仅牵头单位提供即可）</p> <p>8、投标人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附于投标文件中）。（联合体投标的仅牵头单位提供即可）</p> <p>9、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p> <p>10、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	--	--	--

			<p>①联合体成员（含牵头方）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负责施工的单位。</p> <p>②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p> <p>③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参加投标。</p>
11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接受</p>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①联合体成员（含牵头方）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负责施工的单位。</p> <p>②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p> <p>③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参加投标。</p>
12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p>■不补偿</p> <p>□补偿，补偿标准：</p>
13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专门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如有需求可自行前往考察。
14	1.10.1	招标答疑	<p>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p> <p>潜在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在本项目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p>

			程平台—投标管理—招标质疑历史”，在网上以文字方式进行匿名提问。逾期不予受理。
15	1.10.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本项目公告中《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发布答疑方式向所有投标人澄清问题。潜在投标人“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投标管理—招标质疑历史”获取澄清答疑文件，招标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6	1.11.1	分包	允许 工程总承包单位经招标人同意可将本项目非主体部分或专业性较强的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17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8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澄清或其他补充通知 投标人请登录“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 http://www.alsggzyjy.cn ），自行下载。
19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 http://www.alsggzyjy.cn ）本项目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
2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 http://www.alsggzyjy.cn ）本项目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

21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及其他资料：</p> <p>一、商务部分</p> <p>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 (1) 投标函</p> <p> (2) 投标函附录</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3、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提供）；</p> <p>4、投标保证金；</p> <p>5、价格清单</p> <p>6、项目管理机构；</p> <p>7、资格审查资料；</p> <p>8、其他材料。</p> <p>二、技术部分；</p> <p>1、总承包管理方案；</p> <p>2、设计方案；</p> <p>3、施工组织设计；</p>
22	3.2.4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上限 84579418.00 元；其中：通讯线路控制价为 9080338.00 元，电力线路控制价为 50999080.00 元，管线路迁改控制价为 24500000.00 元。</p> <p>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招标控制上限，各分项报价均不得高于给定各分项控制价，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p>
23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注：</p> <p>1、本项目要求施工图设计方案要确保工程总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各项经济指标分配设置合理，要求中标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并上报审计部门来确定最终的竣工决算价。</p>

			<p>2、本项目总承包结算价计算方式：</p> <p>3、招标人最终结算价=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工决算价 x (1-投标报价的优惠下浮率)</p> <p>4、投标报价的优惠下浮率=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招标控制价 x100%。 <u>本项目的施工费报价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定的竣工决算价为准。</u></p>
24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25	3.4.1	投标保证金	<p>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或金融机构保函。</p> <p>3、采用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流程及要求如下：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投标管理——保证金信息”栏目下获取投标保证金收款子账号，并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向保证金子账户中足额一次性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递交后可通过系统平台“保证金信息”自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系统平台”发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其他现金缴纳方式视为无效保证金。严禁投标人采用 EFT 支付系统（电子金融结算系统，即电子支付又称电子资金转账系统）的方式交纳保证金，如果采用此方式导致网上系统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视为</p>

			<p>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p> <p>4、采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流程及要求如下：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投标管理——保证金信息”栏目中点击本项目“提交保函”按钮。填入保函相关信息并上传金融机构保函彩色扫描件（jpg、jpeg、png、bmp 类型文件），上传后可点击“查看保函”按钮查看保函上传情况。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系统平台”发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金融机构保函应由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开具，保函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的内容等，投标人还需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承诺书——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格式自拟）。</p>
26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连续任意三年，2018年-2021年
27	3.5.3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的年份要求	五年，2017年-2021年
28	3.6.3	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单位公章一致，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投标文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按要求加盖法</p>

			<p>定代表人电子签章，</p> <p>(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所有需要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或)单位电子签章处只需要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29	3.6.4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p>1、本项目投标阶段不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p> <p>2、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pdf 格式）投标文件上传至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注：投标企业上传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微软 office 工具编制并转换成 pdf 文件格式，坚决不允许在已生成的 pdf 格式文件上使用编辑工具进行二次修改，因此而造成在线预览文件与实际文件不一致的责任由企业自行承担。）。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然后保存签章文件（如签章文件过大导致保存签章文件失败，可将签章后的文件另存到本地后再次上传至建设工程平台。）。投标文件须从指定入口上传。将投标函相关信息录入到系统“投标函”中，最后点击“确认投标”。建设工程平台中录入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人保持一致。</p> <p>注：</p> <p>①开标现场以系统中三方解密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p> <p>②评标工作中，如因投标企业自身原因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③评标工作中，如投标企业未按指定入口将</p>

			投标文件上传，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0	3.6.5	确认投标的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登录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lsggzyjy.cn）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并点击“确认投标”</p>
31	3.6.6	技术标要求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方式评审。
3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http://www.alsggzyjy.cn）发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下的《招标日程安排表》。</p> <p>开标地点：阿左旗巴彦浩特镇西城区西花园北街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阿拉善盟新政务大楼）</p> <p>开标签到：开标活动全部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投标人(供应商)一律不到现场，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投标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开始时间]至[投标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结束时间]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签到，否则开标三方解密后系统视其为无效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人在系统内自行签到的步骤：开标管理—开标会议—在界面中选中待开标项目—点击“人员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即可。（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建设工程或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开标不进行现场唱标，所有投标</p>

			人可实时在线查看开标情况。
33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p> <p>从内蒙古自治区、宁夏自治区或阿拉善盟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34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人，并标明排序。
35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或内蒙古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lsggzyjy.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p>
36	7.4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金融机构保函、专业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投标人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的方式缴入。</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0%，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10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将中标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支付到招标人指定账号（如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30日内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未提交履约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招标人将另行选择其它候选人为中标人）。</p>
37	7.7	是否采用电子	是

		招标投标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1.4.2	补充：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9	2.2	补充：投标人应随时登录“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在“招标质疑 历史”栏目下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次招标相关补遗书及通知，招标人不另行通知。 澄清和修改内容将以带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发布给投标人。投标人应随时登录“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在“招标质疑历史”栏目下查看招标人关于 本次招标项目的通知，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 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非招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未收到此类补充通知，招标人不 承担任何责任。	
40	2.4	补充： 异议：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投标管理-投标报名”栏目下点击本项目“投标质疑”按钮提出。	
41	3.2	补充： 招标人为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上限 84579418.00 元；其中：通讯线路控制价为 9080338.00 元，电力线路控制价为 50999080.00 元，管线路迁改控制价为 24500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招标控制上限，各分项报价均不得高于给定各分项控制价，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42	4.2	开标活动全部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投标人一律不到现场，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开始时间]至[投标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结束时间]时间内在交易系统进行	

		<p>确认投标和网上签到，否则开标三方解密后系统视为无效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p> <p>投标人在系统内自行签到的步骤：开标管理—开标会议—在界面中选中待开标项目—点击“人员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即可。（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建设工程或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p> <p>开标不进行现场唱标，所有投标人可实时在线查看开标情况。</p>
	4.2.7	<p>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佐证材料必须为有效的、清晰可辩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p>
43	7.1	<p>细化为：</p> <p>7.1.1 招标人应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44	10.1	<p>补充：</p> <p>严禁投标人借用其他单位资质或采取挂靠其他单位等手段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或者采用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4、提供虚假的使用状况；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45	10.2	<p>严禁投标人串通投标，一经发现，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投标人之间约</p>

		<p>定中标人；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p>依据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阿拉善盟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阿署办发[2020]5号）第三十六条：除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应当认定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并在评标（审）报告中予以记录：（1）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IP地址和MAC地址相同；（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使用同一个工具加密，或使用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或投标文件格式、字体、表格、颜色、内容等异常一致或相同。</p>
45	10.3	<p>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供审查，如不提供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资格审查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2.1.1-2.1.3款）</p>
46	10.4	<p>如遇网络、招投标系统平台、停电等因素造成无法正常电子开标，经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管理部门参会人员确认后，现场制定解决方案。</p>

47	10.5	为保证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要求操作系统使用 Win7(32、64 位)，浏览器使用 IE9 及以上版本非兼容模式，其它操作系统与浏览器会影响系统运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8	10.6	投标企业中标后必须与农民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不得非法使用农民工，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各用人单位严格按照内建工〔2018〕370 号《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执行。
49	10.7	中标企业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变更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
50	10.8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增加一笔招标代理费，并分摊计入工程单价中。投标人一旦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须按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内工建协〔2016〕17 号规定的“工程”类费率计算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1	10.9	本项目开标活动全部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投标人一律不到现场，本项目被授权人须保持电话畅通，如半小时内因被授权人电话不畅通等原因无法联系的，造成评标委员会询标时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对重大关键问题进行答疑和澄清的后果自行承担。

注：1、投标须知与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须知前附表与招标公告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2、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质证明等复印件必须真实有效，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资质证明及评分项所需文件均以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为证且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1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规定进行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投标管理-投标报名**”栏目下点击本项目“**投标质疑**”按钮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

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投标管理-招标质疑历史”栏目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下载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即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的修改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投标管理-招标质疑历史”栏目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下载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即可。

注：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一经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发布，将被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提供）；
- 4、投标保证金；
- 5、价格清单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8、其他材料。

3.1.2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1、总承包管理方案；

2、设计方案；

3、施工组织设计；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量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工程总承包要求，凭借各自的设计自行确定，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上限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招标控制价上限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进入中标候选人范围的投标人：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 3 个工

作日内由电子系统自动原渠道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未中标的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电子系统自动原渠道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5 中标人：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由代理机构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上传备案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等相关资料，经运行保障科核对无误后1个工作日通过电子系统原渠道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期间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5)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设计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帐户信息（包括帐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及承诺书、设计负责人的高级职称证及承诺书、项目业绩、信用信息、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牵头单位提供）等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

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加盖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3.6.4 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投标阶段不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3.6.5 投标文件要求编制目录和页码，页码从目录开始编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PDF 格式）投标文件上传至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然后保存签章文件（如签章文件过大导致保存签章文件失败，可将签章后的文件另存到本地后，再次上传至建设工程平台）。将投标函相关信息录入到系统“投标函”中，最后点击“确认投标”

3.6.6 技术部分要求（本项目采用技术明标方式评审）。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

4.1.2 本项目不要求纸质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完善投标文件制作，最后点击“确认投标”完成网上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未按规定的时间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视为无效。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

的要求签字并 盖章。招标人收到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不适用）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

开标地点：阿左旗巴彦浩特镇西城区西花园北街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阿拉善盟新政务大楼）

开标签到：本项目开标活动全部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投标人一律不到现场，只需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网上签到即可（具体签到流程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 -- 服务指南 -- 资料下载”中的《建设工程 招投标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 投标人（二期系统）》），所有投标人实时在线查看开标情况。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签到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并邀请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派员参加；
- （2）开标现场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函”进行三方解密；
- （3）开标内容投标人在建设工程系统可实时进行在线查看。
- （4）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注：本项目开标活动全部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投标人一律不到现场，只需在网上签到即可（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开始时间]至[投标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结束时间]时间内在交易系统进 行确认投标和网上签到，否则开标三方解密后系统视为无效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 自负。投标人在系统内自行签到的步骤：开标管理—开标会议—在界面中选中待开 标项目一点击“人员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即可。（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建设工程或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所有投标人可实时在线查看开标情况。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
- 7、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9、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内容不全的；
- 10、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2、投标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的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中标公示的内容包括：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中标价，工期，工程质量，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业绩、奖励、信用、惩罚等情况，否决投标人投标的原因及依据。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电子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收取。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格式详见附表六投诉书格式）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当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3）投诉书未署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4）超过投诉时效的；（5）已经做出处理决定的，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6）投诉事项应当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
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022- 号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工程，于__年__月__日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招标内容：_____。工期要求：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总工期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中标价：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招 标 人：（电子签章）

监督管理部门：（电子签章）

交 易 中 心：（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
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附件六：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名称	
投诉人地址	
投诉人的有效联系方式	
被投诉人的名称	
被投诉人的地址	
被投诉人的有效联系方式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投诉事项不具体，内容明显不实，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或通过非法途径取得证据材料的；

（3）投诉书未以书面形式，匿名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

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投诉时效的；

（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7）政府采购项目未经过质疑，或投诉事项超出已质疑事项范围的；

（8）国家、自治区规定不予受理投诉的其他情形。

2、投诉所附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2）授权委托书；（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书；（4）质疑和答疑材料；（5）证明材料（证据）；（6）本投诉书副本__份。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p>签字、盖章</p> <p>(1) 单位电子签章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名称一致；(2) 投标文件上所有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3) 投标文件上所有要求法人签字的地方都应按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p>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要求编制目录和页码，并符合第六章关于“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证书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省份“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名单，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查询，对不符合上述信用记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电力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铁路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设计项目负责人出具未担任其他项目的

			项目负责人承诺函（以投标人出具的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项目承诺书为准，承诺书须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按给定格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并提供施工、设计项目负责人2021年1月至今在本单位缴纳的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人社局官网查询打印件或人社局盖章复印件，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证书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2017年-2021年）内应同时具有以下同类业绩（含已完成的或正在实施的项目）：①一项电气化铁路“三电”迁改工程施工业绩；②一项电气化铁路“三电”迁改工程设计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为准。（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	投标人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联合体投标的仅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投标企业财务状况要求	投标企业提供连续任意三年（2018-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联合体投标的仅牵头单位提供即可）（报告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联合体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成员（含牵头方）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负责施工的单位。 ②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 ③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参加投标。
2.1.3	响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总工期 731 日历天, 具体开工、完工日期合同约定。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90 天。
	质量要求	设计及施工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即满足铁路各项要求符合通过标准。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按时、足额且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缴纳 (金融机构保函方式缴纳的, 原件留存备查)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招标控制上限, 各分项报价均不得高于给定各分项控制价, 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上限 84579418.00 元; 其中: 通讯线路控制价为 9080338.00 元, 电力线路控制价为 50999080.00 元, 管线路迁改控制价为 24500000.00 元。)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质量安全业绩和企业信誉: 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 = 最高限价 × 50% +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50%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以下方法计算: (1)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 < 7 家时, 计算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 ≥ 7 家时, 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后, 再计算其余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和未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投标人。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p) = 100% × (投标人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当 P=0 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 40 分； 当 P 上浮 1%，减 0.2 分； 当 P 下浮 1%，减 0.1 分； 中间值按比例内插法。（注：得分 50 按两位小数进行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 部分	项目 管理 方案 评审 标准 (15 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部门职责划分及管理制度合理、可行的得 0-8 分。 注：1. 项目管理机构须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市政工程师、通信工程师、设计负责人、设计人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以上人员须具有岗位证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且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2021 年 1 月至今在本单位缴纳的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岗位证或职称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安全员），否则该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方案	项目整体管理方案全面、完善、有针对性，能够指导项目具体实施的得 0-4 分。
	对项目的计划、组织、协调、实施等内容措施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0-3 分。		
	设计 施工 组织 方案 评审 标准 (30 分)	通信、35kV 及以下电力、给排水、热力、油气管道等线路和设施的迁改设计、施工及防护实施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	设计、施工及防护实施方案内容齐全、合理、可行，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有充分认识并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措施的得 0-5 分。
110KV 及以上电力迁改设计、施工及防护实施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		设计、施工及防护实施方案内容齐全，目标明确，可行性较强，对高压迁改工程的重点、难点有充分的认识，并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措施的得 0-5 分。	

		线路永久占地、临时占地解决方案	线路永久占地、临时占地解决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0-2 分。
		与产权单位协调配合措施	与产权单位协调配合措施详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0-3 分。
		质量保证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目标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的得 0-4 分。
		安全保证体系与安全保障措施	安全保障措施具体、针对性好、有安全目标、完善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保证体系、安全事故抢险应急预案的得 0-4 分。
		劳、材、机计划	劳动组织及劳动力配置计划合理，机械、试验设备仪器配置及调配计划合理的得 0-2 分。
		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措施	有健全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0-2 分。
		工期计划及保证措施	工期进度安排合理，有横道图，关键线路安排合理，针对本工程特点（如工期紧，存在交叉施工等）提出合理可行的措施，且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措施的得 0-3 分。
2.2.4 (2)	质量安全业绩和企业信誉评分标准（商务部分）（15分）	<p>投标人近五年（2017年-2021年）每提供一项电气化铁路“三电”迁改工程施工同类业绩的（资格要求的业绩除外）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或竣工验收证明。</p> <p>须同时将以上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p> <p>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证书，三证齐全得 3 分，缺少任意一证不得分。</p> <p>（以附在投标文件中的证书扫描件为证）</p>	

注：1、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质证明等复印件必须真实有效，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资质证明及评分项所需文件均以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为证且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

3、作为资格条件的人员不得再作为加分项参与计分，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质量安全业绩和企业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量化打分，汇总各投标人的得分，最终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依次递补或者重新招标：

- 1、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3、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3. 评标程序

3.1 评审步骤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1)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2) 评标委员会中技术方面的专家负责评审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经济方面的专家负责评审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具体组织分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负责，技术方面的专家对技术部分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经济方面的专家对商务部分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2.3 熟悉文件资料

(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3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3.3.1 商务标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中经济方面的专家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1.1-2.1.3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标书进行**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3.3.2 技术部分评分

评标委员会中技术方面的专家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2.4 (1) 条的规定对技术标进行量化打分，并记录打分结果。

3.3.3 商务标评分（质量安全业绩和企业信誉）

评标委员会成员中经济方面的专家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2.4（2）条（质量安全业绩和企业信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标书进行打分，并记录打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6、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 7、商务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
- 8、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9、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内容不全的；
- 10、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原因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情况说明表应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评审汇总得分

只有通过了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汇总得分。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质量安全业绩和企业信誉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投标人得分=A+B+C。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7.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 3.2 条款投标做否决其投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 3.4 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7.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标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半数以上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重新评审。

第四章、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发包人”）阿拉善左旗投资促进中心

承包方：（以下简称“承包人”）

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建设项目和工程名称：新建银川至巴彦浩特支线（铁路）阿左旗境内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工程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境内

1.3 承包范围：

涉及的铁路红线内所有影响银川至巴彦浩特支线工程建设的路内（外）电力线路迁改；路（内）外通信、有线广播、电视线路等迁改；油、气、热、汽、给排水管道迁改及油气管道的电磁防护以及上述迁改所引起的相关改造工程和征拆安置、临时及永久用地、环评、水保、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报建手续等；上述迁改工程所引起的红线范围外的相关改造和房屋拆迁、征地、临时占地、青苗赔偿等；以及办理“三电”及管线迁改的环评、水保、规划、施工许可、工程保险费、监理费（产权单位委托监理）等相关手续等。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本条款中的“所有影响”以发包人或新建银川至巴彦浩特支线（铁路）阿左旗境内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工程总承包建设施工主体的要求或认定为准。

1.4 工程内容：

1.5 承包方式

1.5.1 本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第 2 条 工期

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共计天，工期天数应包括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在内的总日历天数。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3条 合同价款

3.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2 本合同价款包含实施完成新建银川至巴彦浩特支线（铁路）阿左旗境内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工程总承包全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施工等，以及修复任何缺陷（含保修期）所需的全部费用。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已被计入所列各项目中。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合同价款均已包含了设计费、建安费、征地拆迁补偿费、一般风险费用和所有相关保险等费用。其中：

（1）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第4条 工程质量

4.1 承包人必须执行国家法律、条例、细则，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进行完成项目管理及迁改工程，杜绝工程质量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项目在工程验收后2年内，如因本合同迁改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进行免费整改；造成损失的，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2 承包人负责实施的迁改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及国铁集团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迁改工程不仅应满足建设期主体工程施工需要，同时应满足项目建成启用后运营安全要求。全部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4.3 质量缺陷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凡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本合同对工程质量要求的行为或瑕疵、缺陷均视为质量缺陷。质保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承包人负责质量缺陷的修复工作，并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承包人负责质量缺陷的修复工作，并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3.1 承包人未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施工，造成质量缺陷，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3.2 由相关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4.3.3 因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不合格引起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

4.4 因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缺陷时，除承担本协议条款第 4.3 规定的经济责任外，还要由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

第 5 条 设计文件

5.1 迁改方案需经发包人、产权单位书面同意，承包人方可施工。

第 6 条 工地机构

承包人驻工地机构名称：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_____。

承包人应在项目现场组建项目管理机构。

第 7 条 发包人工作

7.1 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所需建设资金。

7.2 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迁改相关基础性资料。

7.3 审查承包人报送的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方案，并督促实施。

7.4 配合办理项目开工报告。

7.5 协助办理变更设计。

7.6 按本合同约定办理验工计价手续，拨付和结算工程价款。

7.7 按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交接工作。

第 8 条 承包人工作

8.1 负责通信、电力、给排水、热力、油气管道等线路和设施的迁改及防护工程设计施工等所有与迁改工程有关的工作。因上述迁改工程引起的红线范围外的征地拆迁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8.2 承包人与产权单位协商由产权单位委派监理单位进行施工全过程监理，监理费用（产权单位委托监理）由承包人支付。

8.3 按投标承诺，如期配足工程所需施工劳动力和机具设备。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重要岗位人员更换，必须事先向发包人报告，经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8.4 按期向发包人报送设计、施工计划、用款计划、工程统计报表、质量安全事故报表。

8.5 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检验、加工和管理。

8.6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和交付使用。

8.7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8.8 按规定参加竣工验收工作，提交竣工文件，并将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备案（原件资料一式陆份）。

8.9 及时提报验工计价资料、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和竣工结算。

8.10 对已完工的工程和安装的设备，在验交前应负责管理、维护，确保其完好，无安全隐患。

8.1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工程现场管理的管理制度，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协调会议。

8.12 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做好项目迁改资料组卷，配合做好审计、第三方审价等工作。

8.13 承包人应足额缴纳农民工保证金，必须与农民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不得违法使用农民工，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内建工(2018)370号《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执行。

8.14 迁改设计方案审查时，承包人应通知书面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参与审查。

8.15 承包人对本项目的自身不能完成的后续施工工程负责依法、依规进行招标，发包人有权对该招标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承包人对于发包人提出的意见应当进行整改，承包人确定中标人前应当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8.16 与被征拆等主体依法签订补偿协议并支付青苗赔偿、征地拆迁补偿费等费用。

第9条 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建设进度计划以及工作内容，编制迁改项

目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下达的投资计划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报施工进度计划，并于每季度末，提报下季度施工进度计划。

9.2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通知承包人。逾期未批复，可视为同意承包人报告，承包人可据此施工。

9.3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必须遵守。

9.4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进度滞后，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备案。

第 10 条 延期开工

10.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如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合同开工日期前 10 日，书面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理由和要求的报告。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报告后 7 日内答复。如发包人在 7 日内未予答复，可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10.2 发包人不同意延期开工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10.3 由于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发包人应在合同开工日期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顺延工期。

第 11 条 暂停施工

11.1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时，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 7 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11.2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时，承包人要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及保管工程相关设备、材料。

11.3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复工通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要立即组织复工。

11.4 停工责任在发包人，可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承包人，承包人负违约责任，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第 12 条 工期提前及延误

12.1 工期提前

如提前工期，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提前的时间要求不承担赶工费用；承包人修改进度计划书面报发包人，并明确采取的赶工措施；发包人应在 5 日给予批复，并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下为赶工提供赶工方便条件。

12.2 工期延误原因及责任

12.2.1 不可抗力属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12.2.2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责任方为造成事故者。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是指依据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规定》（铁建设[2009]171 号）划分的四个等级的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12.2.3 主要材料、设备推迟到货，属承包人责任。

12.2.4 发包人计划调整，属发包人责任。

12.2.5 其它原因，依其性质确定责任方。

12.3 工期延误后果及处理

12.3.1 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12.3.2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3.3 本合同规定的工期，除因国家计划的重大调整，设计有重大变更，并经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批准项目总工期可以顺延调整外，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对局部工期的影响，承包人均应在确保工期和工程衔接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安排，不得拖延。

第 13 条 价格清单

价格清单见附件五。

第 14 条 工程质量检查

14.1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设立专职质检人员，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和检查。

14.1.1 质量保证体系是指承包人为了实现合同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建

立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制度和措施等。

14.1.2 工程质量：在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以及合同中对工程的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等特性的综合要求。

14.2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相关安全和管理部门的检查、检验和监督。设定合理的检验时间和程序，超出程序时间的，工程合格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工程不合格的工程按要求返工或修改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对不合格的工程按要求返工或修改，承包人承担返工或修改的费用。

14.3 承包人必须履行国家制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各项规定。

第 15 条 隐蔽工程检查和签证

铁路三电的监理主要监督满足铁路的要求，三电及管线迁改隐蔽工程施工质量由产权单位负责，满足国家质量要求。

15.1 在通知产权单位监理工程师对隐蔽工程检查前，承包人应严格进行自检。

15.1.1 隐蔽工程系指一项工程主体结构中必不可少的，竣工后无法观察检查的，需被复、掩盖的分部、分项工程。

15.2 承包人未按规定书面通知产权单位监理工程师现场进行检查的项目，均需重做检查，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5.3 与设计资料差异较大的隐蔽工程，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及要求通知相关方参加检查、签证。

15.4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随时抽查和重点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检查条件。

第 16 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全部由承包人组织供应。

第 17 条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及物资要满足国家和行业的标准，必须具备产品合格证，并按规定做好检验、试验、验收、保管工作，与此相关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7.2 承包人配合监理单位对工程所使用的各种设备、材料进行监督、检查、送检等相关工作。

第 18 条 变更及合同价款调整

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除下列情况可调整总包价外，合同总价一律不调整。

(1) 发包人对建设方案、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和建设工期的调整以及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设计变更。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损失。

(3) 按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需要调整的费用。

(4) 10KV 以上高压线路、军用设施、国防（军）光（电）缆、通信基站、信号、高压燃油（气）管道、热力管线、直径 200mm 及以上的给排水主干管路、通信塔、自来水输水隧洞、污水处理车间等设备及其相关设施迁改，由五方进行现场调查并确认，由 EPC 总承包单位负责编制迁改方案和产权单位（或产权单位委托的专业设计单位）编制盖章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后，报项目业主组织审查，以审计、第三方审价后价格结算。

(5) 工程招标清单内的 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通信和直径 200mm 以下的给排水管路等设施迁改，由五方进行现场调查并确认，并按照现场实际数量及中标单价计算迁改费用。

第 19 条 工程预付款

19.1 预付款的支付：合同签订时约定

19.2 预付款的扣回：合同签订时约定

第 20 条 计量与支付

20.1 验工计价按月或按季度支付，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编制当月或本季度的验工计价表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产权单位交工验收并出具交工验收确认表后，经相关单位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进行验工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特殊情况需提前计价或付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20.2 各相关单位应在接到承包人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工计价和

工程款支付申请审批手续。发包人应在接到相关单位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工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申请审批手续。

20.3 一般情况下工程进度款采用月或季度结算的方式拨付。具体工程进度款拨付方式在合同签订时约定。所有付款均应执行财务支付程序，在相关部门向发包人拨款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款项。如财务迟延拨款导致发包人付款迟延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特殊情况下，发包人接到承包人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20.4 竣工结算工程款：按审核后的竣工结算值（末次验工计价）扣除已拨付工程款后拨付剩余款项。

20.5 计价后付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0.6 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同时，承包人缴纳迁改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竣工结算总额的 3%，全部迁改工程需配合铁路主体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给产权单位后，由发包人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质量保证金可以选择现金（电汇或转账）或金融机构保函形式之一。

第 21 条 竣工验收

21.1 本工程的竣工验收按国家相关行业及国铁集团竣工验收办法执行。

21.2 竣工验收交接依据：

21.2.1 批准的设计文件(包括经批准的变更设计文件)；

21.2.2 国家、内蒙古自治区批准的有关本工程建设文件；

21.2.3 设计时采用的规程、规范(维修规范不作为验收依据)；

21.2.4 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1.3 竣工验收中承包人的工作：

21.3.1 本工程正式验收 10 日前，承包人应编制好全部竣工文件。竣工文件中应包含迁改的线路、设备的产权单位签署的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确认性文件。竣工文件的编制和提交的份数必须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竣工文件编制移交办法的规定。

第 22 条 竣工决算

22.1 竣工决算资料由承包人按相关要求负责编制，发包人负责送审。

第 23 条 工程分包

2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23.2 因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的，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可依相关规定分包。

23.3 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要明确双方职责。分包合同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和竣工交付使用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应视为承包人的违约或疏忽。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第 24 条 安全施工

24.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自治区和地方政府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4.2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认真学习国家颁布的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管理网络，制定和完善施工安全实施细则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24.3 承包人应设置专人对安全生产进行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开工前应举办专门的施工安全学习班，对其进行电力和油气管线施工基本常识、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法制教育的培训工作，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不得从事有关施工作业。

24.4 监理人员是对工地安全、质量负有监督责任的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服从其在安全、质量方面的监督检查，认真落实监理人员的安全检查意见，监理单位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承包人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24.5 设备管理单位派驻工地的安全监督员是为保证施工和设备安全的安全监督人员，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签订的《施工安全协议》，接受检查监督，保证施工安全。

24.6 承包人应加强对聘用的施工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或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的工作人员、设备或承包人完成的工作成果造成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相应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

用及发包人维护权利支出的规定范围内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24.7 承包人安全管理不严，措施不力，多次造成事故和严重事故苗头，发包人将予以全线通报批评，造成五次事故、重大事故或严重事故苗头三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其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承包人生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4.8 疫情防控

严格遵守有关疫情防控的要求，细化防控措施，持续深入做好施工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施工工地环境卫生安全，切实保障施工领域从业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第 25 条 不可抗力

25.1 所谓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等方面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对工程造成损害的风、雨、雪、泥石流、雷击等自然灾害。

25.2 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单位通报受害情况，发包人和监理、设计单位应及时赴施工现场进行处理。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承包人在五天内向发包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费用。

第 26 条 工程保险

工程保险由承包人投保。

第 27 条 违约

27.1 违约责任

由双方中的一方责任造成本工程内容、规模、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按评估损失赔偿，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27.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27.1.1.1 因发包人责任而造成工程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

27.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7.1.2.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完成与产权单位签订迁改方案协议，每延期一项迁改方案协议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27.1.2.2 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当年完成年度计划投资额不足 90%的，按所欠计划投资额的 0.5%支付违约金。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7.1.2.3 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影响工期的，由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并按总工程款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双方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7.1.2.4 承包人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总体进度计划，统筹协调各产权单位，提前计划安排落实，完成线路拆改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耽误主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线路迁改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有权解除和承包人的合同关系，解除通知自送达承包人生效。

27.1.2.5 承包人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7.1.2.6 施工期间若承包人发生安全、质量较大及以上事故，或者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工期滞后经发包人催告后承包人仍未整改的等情形，将影响到全线工期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和承包人的合同关系，解除通知自送达承包人生效，另行择定施工单位，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7.1.2.7 因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规程、设计和合同要求造成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7.1.2.8 因承包人质量问题引发争议纠纷，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此责任不因发包人已进行验收而免

除。

27.1.2.9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工程转包、分包的，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及因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7.1.2.10 承包人施工所使用的材料或设备必须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承包人负责免费返工，更换符合要求的材料或设备，工期不得顺延，如承包人拒不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生效，承包人应立即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如果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27.1.2.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承包人还应自费用为发包人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7.1.2.12 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维护权利产生的律师费、仲裁诉讼费用、鉴定费、勘验费、执行费、保全费、申请保全支出的保险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误工损失、既得利益的损失等各项损失。承包人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7.1.2.13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应在 20 日内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每逾期一日，应承担 0.5%的违约金。

27.2 索赔处理

本合同项下的索赔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27.3 违约处理

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14 天通知对方。当合同终止或解除时，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保护好施工现场。因承包人保管不善而造成工程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如因一方违约而未能履行合同的，违约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28 条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第 29 条 送达

发包人指定如下地址：_____为接受本合同项下文件资料的地址；承包人指定如下地址：_____。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应送到上述地址。当面交付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中国邮政 EMS 特快专递邮寄交付的，无论是否被签收，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送达。上述约定通知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 30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工程正式验交且质量保证期满后，相关合同费用支付完毕即告终止。

第 31 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确认的电报、会议纪要、图表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32 条 合同附件目录

本合同附件目录附表是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第 33 条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____份，双方各____份。副本____份，发包人____份，承包人____份。若正本与副本相悖，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一：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致：

鉴于_____（下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作为_____的中标人并签发了中标通知书，我行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全面履行与贵方订立的合同向贵方提供担保。保函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在上述保函金额的限额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发包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并放弃任何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索要上述款项。

我行确认并同意：本行受本保函的制约责任是连续的，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的修改、变更或补充都丝毫不减轻或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因此，有关上述修改、变更或补充无须通知我行。

本保函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接收证书后 28 天之前，一直保持有效，并且不可撤销，最迟不晚于 2022 年 X 月 X 日。

我方亦获知，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满日期 28 天前贵方可要求承包人延长本保函的有效期限。

任何有关索款函和说明，须在本保函有效期终止前提交银行。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银行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姓名] （签字）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地址：

邮编： _____ 电话：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行为，规范、约束双方在工程建设中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情况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内蒙古自治区有关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

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由此造成承包人单位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果，附在每份合同文件中。经双方及各自监督单位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建设的顺利进行，切实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使工程建设始终保持安全、优质、高效的施工环境，确保本项目的安全目标，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管理的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传达国家、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及_____铁路沿线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国铁集团、内蒙古自治区及_____铁路沿线地方政府和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管理办法，履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安全生产职责。

2、贯彻执行项目管理单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负责本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和管理控制工作。在施工现场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具有工程系列技术职称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5、制定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技术保证措施、劳动保护安全措施及行政安全管理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6、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奖惩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

7、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符合工程安全管理强制性标准。

8、抓好安全生产的投入及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对纳入合同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应当用于安全生产，不得挪作他用。

9、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每月一次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总结。

10、杜绝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特别是人身伤亡事故、铁路交通事故、特种设备事故及火灾、爆炸事故，重伤率控制在 0.5‰以下，轻伤率控制在 3‰以下。

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及_____铁路沿线地方政府文明施工的要求，创建文明工地。

11、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整改；情况严重的，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安全前提下，并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对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按规定及时、如实按程序向发包人报告，并提交相关的工程事故信息资料，积极负责调查、处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考核

发包人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分期进行综合考核，原则上，施工阶段每 3 个月考核一次，准备阶段及竣工验收及缺陷期阶段各考核一次。

1、考核机构

发包人组成安全考核小组负责工程安全考核，小组人数为 3~5 人。

2、安全考核程序

发包人发出《工程安全考核通知书》→承包人自评并填写《工程安全检查评分表》→安全考核小组考核→通知承包人安全考核结果→解决争议→无争议→发包人签署安全考核结果→发出《工程安全考核结果通知书》。

3、考核内容

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对施工组织或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措施进行审查，是否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下达整改通知书、安全档案资料管理等。

4、考核标准

另行制定。考核分合格、不合格二个档次。

五、本协议书是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果，附在每份合同文件中。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保修期结束时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工程规模：新建银川至巴彦浩特支线（铁路）阿左旗境内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工程总承包。

2、建设地点：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境内。

3、招标范围：涉及的铁路红线内所有影响银川至巴彦浩特支线工程建设的路内（外）电力线路迁改；路（内）外通信、有线广播、电视线路等迁改；油、气、热、汽、给排水管道迁改及油气管道的电磁防护以及上述迁改所引起的相关改造工程和征拆安置、临时及永久用地、环评、水保、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报建手续等；上述迁改工程所引起的红线范围外的相关改造和房屋拆迁、征地、临时占地、青苗赔偿等；以及办理“三电”及管线迁改的环评、水保、规划、施工许可、工程保险费、监理费（产权单位委托监理）等相关手续等。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一、影响铁路建设的通信、广播及其他设施的迁改或防护

（1）沿线通信、广播及其他设施概况受影响情况

本线为电气化铁路，会对其邻近的路外通信和广播线路及设备产生危险及电磁干扰影响，受本线影响的通信、广播线路主要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通公司、中国移动通信公司和国防部队及一些厂矿企业的通信、广播线路。有大量光缆与铁路平行接近和交越。沿线电信运营商有多处基站受线位影响需要搬迁。主要通信线路有宁夏及内蒙电信的 8 芯、12 芯光缆、24 芯、48 芯光缆，100P 电缆，宁夏及内蒙广电的 48 芯、36 芯光缆，宁夏及内蒙联通的 12 芯、48 芯、60 芯光缆，宁夏及内蒙移动通信公司的干线 12 芯、32 芯、48 芯光缆。

影响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因土建工程引起的；二是电气化铁路电磁干扰。

（2）迁改或防护方案

通信迁改按《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和费用管理的指导意见》（铁总计统[2017] 177 号）文件要求执行。

本设计考虑对受影响的路外通信、广播线路及其他设施采取迁改和防护处理。初步防护原则如下：

①对受电气化铁路建设影响的通讯线路、设施，遵照国家相关部委文件中的有关精神，在不提高原设施等级标准的前提下进行防护或拆迁补偿。

②对土建引起的通信线路设施的迁改，按照据实迁改的原则，并应统筹考虑电气化铁路技术要求，尽量一次迁改到位，避免重复投资。

二、信号电缆迁改

本段线路范围内无信号电缆迁改。

三、油、气管线的迁改与防护

(1) 路外（内）易燃、易爆品库及油、气、其他管道迁改

1.1 迁改原则及要求

1.1.1 燃气、热力管道与铁路交汇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交汇工程应确保铁路运输安全和管道运行安全。
- 2) 后建服从先建，尽量减少对既有设施的改建。
- 3) 综合考虑铁路和管道行业规划。
- 4) 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经济合理。

5) 除应执行燃气工程有关规范标准外，还需执行《油气输送管道与铁路交汇工程技术及管理规定》国能油气〔2015〕392号文以及《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和费用管理的指导意见》（铁总统计〔2017〕177号）文件。

1.1.2 石油管道与铁路交汇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规定及标准；
- 2) 根据线路资料和桥涵设计要求对全线油管线与铁路交角小于45度的油管线进行迁改处理。
- 3) 国能油气〔2015〕392号《油气输送管道与铁路交汇工程技术及管理规定》的通知。
- 4) 《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3-2014。

1.1.3 主要技术要求

1.1.3.1 天然气管道穿越线路：

1) 除隧道地段外，管道不应跨越城际铁路、设计时速200km及以上的铁路、动车走行线。

2) 管道穿越铁路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管道不应在既有铁路的无砟轨道路基地段穿越，特殊条件下穿越应进行专项设计，并应符合该路基沉降的限制标准。

B 管道不宜在设计时速200km及以上铁路及动车组走行线的有砟轨道路基地段、各类过渡段、铁路桥跨越河流主河道区段交叉。

C 管道宜选择在铁路桥梁、预留管道涵洞等既有设施处穿越，不宜在路

基地段直接穿越。

1.1.3.2 天然气管道与铁路交叉角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管道与铁路交叉宜采用垂直交叉或大角度斜交，交叉角度不宜小于 30° 。

2) 当铁路桥梁与管道交叉条件受限时，在采取安全措施的情况下交叉角度可小于 30° 。

3) 当管道采用顶进套管、顶进防护涵穿越既有铁路路基时，交叉角度不宜小于 45° 。

1.1.3.3 天然气管道采用防护涵下穿铁路路基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防护涵孔径应根据输送管道直径、数量及布置方式确定。涵洞内宜保留宽度不小于1.0m的验收通道，管道与管道间、管道与边墙间、管顶与涵洞顶板间的距离不宜小于0.5m，涵洞内净空高度不宜小于1.8m，涵洞顶至路肩不应小于1.7m。

2) 主体结构应伸出铁路路基边坡与涵洞顶交线外不小于2.0m，并不得影响铁路排水设施的正常使用。

3) 防护涵洞内宜采用填充方式。未填充的应在涵洞两端设检查井，检查井应有封闭设施。

1.1.3.4 天然气管道穿越桥梁应符合以下规定

1) 管道严禁在铁路桥梁上敷设，且不应在桥梁范围内的上方跨越，并不宜在铁路桥跨越河流主河道区段交叉。

2) 管道穿越既有铁路桥梁或铁路桥梁跨越既有管道时，在铁路桥梁非主河道区段下方可直埋通过或设防护涵通过。当设置防护涵时应符合防护涵下穿铁路有关要求，直埋时应满足下列规定：

A 管顶在桥梁下方埋深不宜小于1.2m，管道上方应埋设钢筋混凝土板。钢筋混凝土板的宽度应大于管道外径1.0m，板厚不得小于100mm，板底面距管顶距离不宜小于0.5m，板的埋设长度不应小于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钢筋混凝土板上方应埋设警示带，穿越段的起始点以及中间每隔10m处应设置地面穿越标志。

B 铁路桥梁底面至自然地面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2.0m。

C 管道与铁路桥梁墩台基础边缘的水平净距不宜小于3.0m，并应有对桥梁墩台的防护措施。

1.1.3.5 天然气管道穿越站场

天然气管道不应在车站两端咽喉区范围内及动车段(所)、机务段(所)、车辆段(所)内穿越或跨越铁路；严禁在铁路编组站、旅客车站两端咽喉区范围内及动车段内穿越或跨越铁路。

1.1.3.6 天然气管道与铁路并行布置时，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管道距铁路用地界的净距不应小于 3m；

埋地管道距邻近铁路线路轨道中心线的净距不应小于 25m；

地上管道与邻近铁路线路轨道中心线的净距不应小于 50m。

电气化铁路与天然气管道并行间距在 100m 以内，并行长度在 1000m 以上时，在建设期间应预设必要的排流措施，铁路运行初期应按《埋地钢质管道交流干扰防护技术标准》GB/T50698 对排流效果进行检测、复核。

1.1.3.7 热力管道与铁路交叉、并行的技术要求

1) 地下敷设热力管道与铁路的路基边坡底脚或者边沟的边缘最小水平净距离不小于 1.0m, 铁路钢轨距管道的最小水平净距不小于 3.0m。

2) 热力管线穿越铁路时，尽量采用桥跨或者涵洞穿越的方式。

1.2 迁改方案

1.2.1 燃气管道

需建设单位与产权单位协商，确定管线迁改设计单位。由有资质的管道设计单位设计出迁改管线方案图，并与我院桥涵专业结合，确定最终迁改位置、迁改工程数量和工程预算。最后由建设单位与产权单位共同确定施工单位并签署正式迁改合同，完成管道迁改。

1.2.2 油管线

银巴支线设计范围内没有油管线迁改工程。

(2) 电气化铁路路外（内）易燃、易爆品库及油、气管道的电磁干扰防护

2.1 沿线可能受影响的设施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电气化铁路，需对沿线受电气化铁路电磁影响的路外（内）易燃、易爆品库及油气管道进行电磁干扰防护。

经调查、受本线影响的管道与本线交叉 15 处。

2.2 防护方案

2.2.1 设计执行的主要规范标准及法规

1)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2) 《埋地钢质管道交流干扰防护技术标准》（GB/T 50698-2011）；

3) 《交流电气化铁道对油（气）管道（含油库）的影响容许值及防护措施》（TB/T2832—1997）；

4) 国家能源局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油气输送管道与铁路交汇工程技术及管理规定的通知国能油气[2015]392 号。

2.2.2 防护标准

1) 交流电气化铁路对油（气）管道危险影响及安全电压标准，见下表。

安全电压标准

接触网运行方式	电压允许值（管道对地）
正常运行时	60 伏
故障运行时	430 伏

2) 当管道上的交流干扰电压不高于 4V 时，可不采取交流干扰防护措施；高于 4V 时，应采用交流电流密度进行评估。

3) 管道受交流干扰的程度可按下表交流干扰程度的判断指标的规定判定。

交流干扰程度的判断指标

交流干扰程度	弱	中	强
交流电流密度 (A/m ²)	<30	30~100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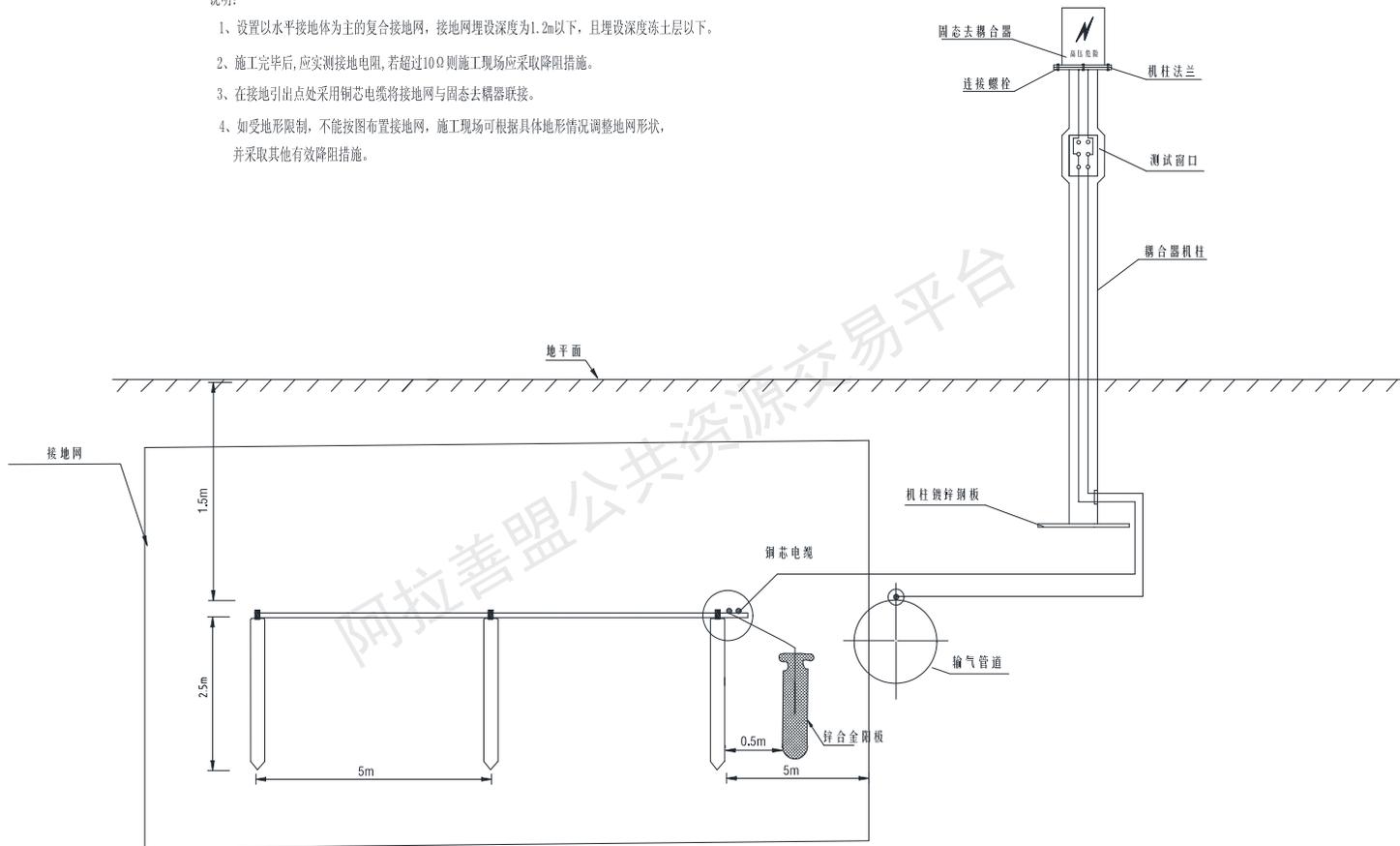
4) 交流电气化铁道区段与油库专用线安全电压：交流电气化铁道区段油库专用线钢轨与管鹤间的电位差小于 0.7V。

2.2.3 防护方案

沿线与电气化铁路交叉的油气管道通过固态去耦合器等防护方案进行防护，具体防护方案如下所示：

说明:

- 1、设置以水平接地体为主的复合接地网, 接地网埋设深度为1.2m以下, 且埋设深度冻土层以下。
- 2、施工完毕后, 应实测接地电阻, 若超过 10Ω 则施工现场应采取降阻措施。
- 3、在接地引出点处采用铜芯电缆将接地网与固态去耦器联接。
- 4、如受地形限制, 不能按图布置接地网, 施工现场可根据具体地形情况调整地网形状, 并采取其他有效降阻措施。



电磁干扰防护连接图

四、给水排水管路迁改

(1) 迁改原则及要求

1、铁路两侧范围内的给排水管道及附属构筑物，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属于给排水管道迁改范围。

2、给排水管道迁改应本着按原标准还建的原则进行，迁改工程的实施不改变既有产权归属及运行管理维护模式。

3、对影响铁路运营的既有给排水管道及附属工程应一次迁改到位。

4、由厂房、企业搬迁引起的给排水管道迁改由搬迁单位负责迁改、还建，不纳入给排水管道迁改工程。

(2) 迁改方案

1、与铁路交叉的给排水管道原则上采用改移的方式，改由就近铁路涵洞穿越，不能改移的给排水管路考虑原地设保护涵的方案。涵顶距路基面不小于 1.5 米，桥下穿越时距桥台不小于 5 米。

2、平行外移的给排水管道及附属构筑物距离正线距离应满足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规定的要求，且敷设于红线外。

五、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设计方案须提供设计概算书、投资概算。中标后需提供完整的预算书及工程量清单供审计部门审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商务部分

投标人：_____（填写牵头单位全称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牵头单位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提供）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价格清单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 (其中设计费用为人民币 (大写) (¥____)) 的投标总报价，并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最终结算：

招标人最终结算价=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工决算价 x (1-投标报价的优惠下浮率)

投标报价的优惠下浮率=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招标控制价 x100%。

2. 我方承诺按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期起_____日历天。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填写牵头单位全称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牵头单位电子签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设计负责人	姓名:	
2	项目经理	姓名:	
3	工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中标价的 10%	
5	质量标准		
6	缺陷责任期		
7			
8			
9			
10			
11			
12			
13			
14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_____（填写牵头单位全称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牵头单位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牵头单位）：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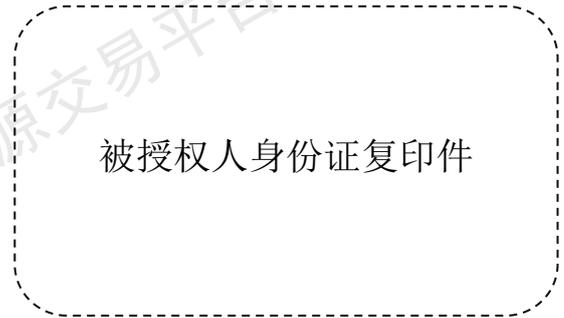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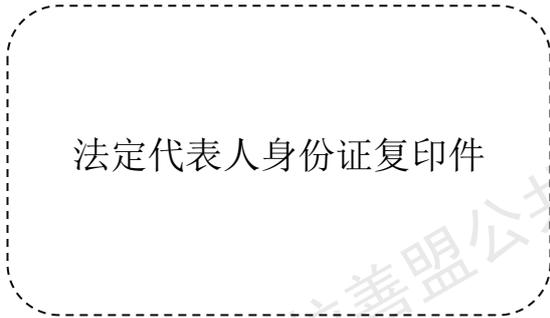
投标人：_____（填写牵头单位全称并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牵头单位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姓名）联系方式：_____（电话号码）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代理我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___（打印名字即可，无需手签）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_____（填写牵头单位全称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牵头单位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电话保持畅通，便于开标时联系。

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招标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工程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 甲方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双方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招标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3.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时，投标保证金由甲方负责提交。

4. 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工程整体的项目管理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将参与项目管理；甲方负责_____工程，乙方负责_____工程。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中标后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6. 甲乙双方将共同享有和承担完成本工程中工作的权利和义务，并获得由此而得到的收益和承担相关的责任。待合同签订后由双方协商收益分配的有关事宜。

7. 联合体的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时，应承担另一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8. 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双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招标人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招标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直接责任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9.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前，就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双方在协商同意后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10. 联合体形成后，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

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另一方可追究其违约行为。

11. 在实施过程中，本协议未竟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2. 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在诚信原则基础上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结算各项费用或者该项目未能中标，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可双方签订后将扫描件附于此处。也可电子签章。

五、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已采用_____（银行电汇或转账或金融机构保函方式中选取一种）方式向你方递交了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请你方予以核实。

1、以银行电汇或转账形式缴纳的：

附“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平台”打印的“保证金明细”以及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¹复印件。

2、以金融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的：

附金融机构保函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4 款规定的相关要求。

采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承诺书一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格式自拟）附在投标文件中。原件留存备查。格式见下页：

¹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对于已经取消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该地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及设计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 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 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此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联合体各方均提供）、资质证书副本（联合体各方均提供）、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信用信息查询；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2），招标文件载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信用记录截图格式如下:

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信用记录。

2. 截图要求:

(1) 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在搜索框中填写投标人全称，点击查询“下载信用报告”进行截图。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点击“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输入投标人全称点击查询，将整个页面进行截图。

(3) 截图时间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附件 2: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本人)自愿参加本次交易活动(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同时郑重承诺:

在参加此次交易活动前 3 年内, 本公司及相关自然人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行为和失信被执行记录。如有不实, 愿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 _____ (填写牵头单位全称并采用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牵头单位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主体是自然人的, 只需本人签字。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一、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电 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 真		电 传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元)	近 三 年（应分别明确公元纪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注：投标人请附连续任意三年（2018年-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按实际提供）。

(三) 近五年（2017年-2021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业绩相关证明文件等。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近五年的已完工程和目前正在实施的工程供货材料合同履行过程中，投标人所介入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逐例说明年限、发包人名称、诉讼原因、纠纷事件、纠纷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定结果。

2、与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若附其他文件，请详列如下。

3、投标人不应在其资格审查申请书中附有宣传性材料，这些材料在资格评审时将不被考虑。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技术部分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投标人：_____（填写牵头单位全称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牵头单位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
- 二、设计方案
- 三、施工组织设计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一、总承包管理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总承包管理的范围、原则、管理方法、分包管理等提出具体要求，对最终的目标、质量、造价等明确具体的实施方案。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二、设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三、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